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853.50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前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或購買。餘下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及購買,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0,400,000港元，其中約141,100,000港元將為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由本公司收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中間價即1.04港元，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或購買。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初步各獲分配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及購買，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發表。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可能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並不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法定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監管規定進行。

因此，牽頭經辦人將與耀豐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耀豐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借股協議僅由牽頭經辦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耀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耀豐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耀豐支付任何款項。